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楊滢臻
電話：(02)23835685
傳真：(02)23328952
電子信箱：yingchen0512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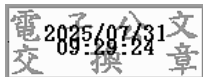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4156456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 (1141564561
令.pdf、1141564561令.odt、農業部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
率_條文0729.odt、1141564287提要表odf.odt)

主旨：「農業部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
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以農授漁字第
114156456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
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
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漁業建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漁港管理課 發展所114/07/31



1140227047

有附件